

# 升國旗令人振奮 不是「神打上身」

近日「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」聯袂部分團體和知名人士開展一場別開生面的「國歌快閃」升旗禮，不少市民趕到灣仔金紫荊廣場，一同觀看升國旗，一齊高唱國歌。當中有來自東江縱隊老戰士，一名年近九十歲的羅婆婆，在聽到國歌時不自覺地站立，事件引起熱議。

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家麒認為婆婆奏唱國歌時「好似神打上身咁」，認為以這做法顯示愛國精神「極之無謂」。其後，羅婆婆接受傳媒訪問，並強調自己是一名抗戰老戰士，聽到國歌並肅立是對國家的尊重。之後，郭發現自己講錯話並向老婆道歉。

筆者認為，每個人都有權愛國與不愛國，但不能詆毀國家。「詆毀自己國家」在有些國家是屬於犯法的，但在香港暫未有嚴格的法例監管。筆者認為郭家麒的做法就是在意圖詆毀中國。不愛護自己國家，甚至詆毀國家的人，卻又居住在自己國內，且在外國享受着來自自己國家的尊嚴，這不是很矛盾嗎？

試問，類似郭這種行為想要表達甚麼呢？是要表達自己的言論自由嗎？還是在表達自己不接受中國而崇尚外國的民主？抑或是想表達自己並非「池」（香港，中國）中物，而是屬於「其他文明的民主國家」，但自己選擇留在香港？如果筆者無估錯以上三點猜測，那麼郭依舊留在香港其內心一定是萬分矛盾的。

筆者幾年前在《星島日報》發表了一篇文章，是關於中立評論中國社會時事。但就惹來一個舊同事的非議，其在群組中公

然用憤怒的語氣，指責筆者的文章評論是幼稚和無知的。但此舊同事卻長期居住在內地，且在內地有穩定生意，並以簡體字為主要讀寫文字。於是，筆者回信反問此人，如果你覺得中國如你所述的恐怖，且你又那樣憎恨中國，那為何仍然居住在中國，且在內地賺錢為生，又以內地文字為溝通載體？這實在是讓人覺得迷惑。為了賺錢，而要在自己憎恨的地方生存，真是太難為他了。當然，此人並沒有任何實在的內容回應，而是情緒化地表達道「你告我啊，打我啊」，並找朋友以電話、郵件形式多次騷擾筆者。

筆者認為，上文提到的舊同事這一類人，在香港不乏少數，他們為財為權等名利而留在香港，卻作出有損國家的言行，筆者看來他們都是失去自我人格，自相矛盾之人。

筆者早前在美國與一位年過四十的朋友傾談，此人三四歲就由台灣移民美國，他問筆者為甚麼如此愛中國。筆者毅然答道，因為我是中國人。筆者的爺爺和父母親都是在中國內地出世，潛移默化地傳承了家族愛國文化。其次，筆者在外國生活了十五年，深知中國人如何被外國人看低和欺凌。但筆者朋友竟然說，反正中國人都已經被欺凌了幾百年了，沒有甚麼大不了的。

筆者感慨，現時社會有太多這樣叛國的中國人了，着實令人心痛及憤怒。

錢志庸  
執業律師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